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及樊献俄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收到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星投资”）、实际控制人樊献俄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群星投资、樊献俄先生计划于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11月3日实施减持（减持计划期间为六个月，交易禁止的日期除外）。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 二、减持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群星投资、实际控制人樊献俄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群星投资、樊献俄先生对减持计划予以终止。

#### 三、备查文件

1、《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樊献俄先生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